

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

采购人：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
- 3、预算金额：90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打印时间。）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年 10 月 26 日（09: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119 号·旭日大厦第六层。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00。

4、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公安部门出具的印章备案回执复印件（注：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1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119 号·旭日大厦第六层 608 室

3、磋商时间：2021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119 号·旭日大厦第六层 608 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惠民路 112 号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6338973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119 号·旭日大厦第六层

项目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382322/13876101168

传 真：0898-63382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

标贴。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不做要求。

12.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银行帐号：51001436308051510578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简介。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项目完成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 盘，格式为 WORD，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

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 电子版（U 盘）。

17.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17.2 和 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项目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898-63382322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119号·旭日大厦第六层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

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9.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渔业资源人增殖放流活动，补充文昌市辖区天然海域渔业资源总量，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增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文昌市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渔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落实政府社会责任，服务海南海洋经济强省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来源和目标

项目来源：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0〕1131 号）、《关于调整下达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1〕546 号）文件精神，要求在文昌市近海增殖放流苗种数量不少于 100 万。

项目实施目标：在文昌市海域开展增殖放流，有效保护和增殖当地渔业资源，在文昌市海域主要增殖水产苗种 103 万尾，其中鱼类苗种 43 万尾，虾类 60 万尾。

三、放流时间和地点

（一）放流时间

本次增殖放流时间安排在 11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由文昌市农业农村局随项目进度，根据海况确定。

（二）放流地点

增殖放流适宜的放流海区应是增殖种类自然栖息分布的区域，因为该海域的水质、水温、盐度、溶解氧、饵料生物和敌害生物等环境条件较为适宜，可满足苗种栖息及生长需求，可以提高成活率，还有利于放流物种的回归，根据增殖放流规范，放流地点应在近海渔业活动较少或三场一通道、海洋牧场等海域开展。在 2016-2019 年期间，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了“农业部渔业资源增殖项目-文昌市海洋牧场建”和“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文昌冯家湾海

域投放 695 个人工鱼礁，共计投礁量约 3 万空方，已建成 48 公顷的海洋牧场。为进一步促进文昌市湾海洋牧场的建设效果，本次增殖放流点建议选择在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区开展。

项目海域水深在 15.5-21.0m 之间，海水流速在 0.1-0.6m/s 之间，水质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共鉴定浮游植物 33 种，细胞平均丰度为 $36.20 \times 10^4 \text{cells/m}^3$ ；共鉴定浮游动物 65 种，个体密度和生物量的平均值分别为 1555.98ind/m^3 和 192.65mg/m^3 。根据 2019 年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对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进行渔业资源跟踪监测，结果显示，海洋牧场区渔业资源种类数比对照区增加了 24 种，海洋牧场区渔业资源密度是对照区的 1.80 倍。

综上所述，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已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为了让海洋牧场产生更大的影响效应，有必要在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程。项目拟放流海域水质状况符合渔业资源放流要求，较丰富浮游生物可为放流苗种提供充足的饵料资源，海洋牧场中的人工鱼礁可为放流苗种提供产卵、索饵、避敌的栖息场所。因此，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适宜进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四、放流品种、规格和数量

（一）苗种品种选择

增殖放流品种选择，首先应选择种苗培育技术成熟、能够进行大批量培育、培育成本低、生长快、经济价值高的种类，这样才能缩短拟放流海区的食物链，提高海区的资源量，达到渔业资源增殖的目的。此外，增殖放流品种选择还应考虑该种类在该海区的栖息分布习性、水生生态系统的饱和程度及放流对象对饵料资源的利用状况。

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物种。根据目前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渔业资源现状、水域环境承载力和苗种市场供应情况等，建议本项目拟放流苗种为红鳍笛鲷、青石斑鱼和斑节对虾。




（二）苗种规格和数量

增殖放流苗种的规格不仅对放流后的成活率及回归率有直接影响，而且与放

流成本有关。放流较大个体的鱼苗成活率较高，但需要较多的放流成本，所以从理论上讲，最佳的放流规格应是苗种放流入海存活率较高的最小体长。通常用于放流的苗种都需要培育至完全变态后的幼苗、幼体阶段才能进行放流，但是不同的种类，由于其个体差异性，适宜放流规格也不同。即使是同一种类，在不同的海区，适宜放流规格也有可能有很大不同。

要想确定拟放流苗种的最佳放流数量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苗种的放流数量不仅与苗种的成活率有关，而且还和该种的饵料、食物竞争者、敌害生物以及拟放流水域的水文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为了实现增殖放流最大限度的目的，可以结合不同的补充量水平以及回捕率，并参照该种类往年的最大世代产量及结合该海域历史渔业资源概况，来确定具体的放流数量。本项目增殖放流具体苗种品种、规格、数量详见表 1。

表 1 增殖放流苗种情况表

品种		规格	数量
红鳍笛鲷		≥5cm	35 万尾
青石斑鱼		≥5cm	8 万尾
斑节对虾		≥2cm	60 万尾
合计			103 万尾

注： 1.放生品种、规格、价格、数量将根据当年市场种苗供应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2.由于苗种还需船运出海，苗种价格还包含了运输费。

红鳍笛鲷（*Lutjanus erythropterus*）：属硬骨鱼纲、辐鳍亚纲、鲈形目、笛鲷科、笛鲷属。属暖水性近底层鱼类，食性广，以鱼类为主，兼食底栖生物，偶尔摄食浮游生物，生长较快，无明显洄游现象。我国产于南海和东海南部。

青石斑鱼（*Epinephelus awoara*）：属鲈形目，为触礁性海洋鱼类，暖水性中、下层鱼类。分布于我国东海、南海等亚热带、热带地区，是我国出口创汇的重要

鱼类之一。

斑节对虾（*Penaeus monodon*）：对虾科，成体喜栖息于泥质或泥沙质的海底，分布于水深为 60 米以浅海区。斑节对虾食性广，为杂食性虾类，是良好的水产增殖对象。已在中国东部、南部沿海和东南亚国家作为良种广泛养殖。

（三）苗种放流方式

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范》要求，苗种在安全运输至指定码头，安排人员将打包的苗种和桶运送至船上，将苗种装船运至指定海域投放苗种。苗种置于薄膜袋内充氧加水或者苗种置于船上活水仓。投放苗种时应选择适宜的天气条件下。苗种投放过程中，根据要求测量并记录投苗区水深、表层水温、盐度等参数，根据当地当日气象预报情况记录天气、风向和风力，填写增殖放流记录表。增殖放流过程在公正单位、承担单位及技术支撑单位等多家单位的见证下，把合格的苗种投放于目标海域。

五、苗种生产监管

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对苗种供应单位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在放流苗种规格、品种鉴定等方面严格把关，同时，将组织、指导做好对放流苗种进行病害检验检疫和药物残留检测，并出具相关检验检疫报告，以确保苗种健康、优质、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避免对放流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苗种培育要求

- ①苗种培育引用水源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
- ②苗种培育用水的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

2、苗种投饵、用药要求

- ①苗种投喂配合饲料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5072）；
- ②苗种使用鱼药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禁止使用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

六、苗种投放监管

（一）苗种验收

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对放流苗种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成活率进行验收，对投

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验收报告。放流苗种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感官质量：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整洁；
-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 5\%$ ；
-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药物残留限量》（NY5070）。

（二）公示公正

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示放流区域、时间、品种、规格和数量，并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参加，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为提高增殖放流工作质量，技术支撑单位对放流现场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组织公证人员对渔业增殖放流区域、时间、品种、规格和数量等内容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报告。

（三）渔政监察

文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要对增殖放流水域发布禁渔通告，划定禁渔区和禁渔期。文昌市渔政执法机构要在增殖放流前开展有害网具的清理，在增殖放流后开展不少于 30 天的巡逻检查，防止偷捕该渔业增殖放流的苗种，影响渔业增殖放流效果。

（四）效果评估

增殖放流效果评价是整个渔业资源增殖项目的关键一环，也是开展后期增殖的依据与保障，是项目有效性、长期性、可持续性的重要工作内容，需在增殖放流后进行监测与评价。调查采用海上定点监测调查和社会走访调查相结合。其中海上定点监测调查主要参照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的方法进行；社会调查主要采取走访方式，对渔获物进行调查，了解放流后放流点附近海域放流种类的资源量和渔获量变动情况。

七、项目预期效果

（一）生态效益

增殖放流不仅增加海洋渔业资源的种群数量，丰富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改善生态系统结构的作用。近年来，由于海洋捕捞强度过大和

海洋污染加剧等问题，导致渔业资源严重衰退，开展人工放流增殖工作，可以丰富资源数量，调整群落结构，修复海洋生态。

（二）经济效益

由于增殖放流工作的实施，补充了资源数量，使渔业资源休养生息，增加了资源捕捞量，明显提高了经济效益，使渔民收益明显改善，促进了社会发展。由于增殖放流工作需要进行育苗工作，所以带动了水产育苗业的发展。由于回捕资源量提升，也推动了水产品加工、运输、贸易、渔需物资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就业机会，为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社会效益

增殖放流的开展可以提高人们对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意识。在增殖放流工作中，水产育苗场、上市公司、沿海企业和渔业村庄都会参与其中。再加上一些回馈大海，感恩放流等公益活动的举办，引起了相关水产企业及市民的广泛关注。这些都体现出人们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

评比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依据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部分 (50)	对项目的了解和理解	10	优：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且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分析合理，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分析更透彻的，得 8-10 分。 良：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且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分析合理，得 5-7 分。 一般或差：未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够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得 0-4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难题分析和建议	10	优：对本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分析更透彻的，得 8-10 分。 良：对本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建议适宜的，得 5-7 分； 一般或差：分析不够透彻，理解不够准确，得 0-4 分；
	技术支持方案	10	优：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10 分； 良：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7 分； 一般或差：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4 分。
	进度计划	10	优：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更科

			<p>学的，8-10分。</p> <p>良：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7分；</p> <p>一般或差：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差的，得0-4分</p>
	质量保证承诺	5	<p>优：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满足有关规范和项目的要求，横向对比各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更优的，得4-5分</p> <p>良：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满足有关规范和项目的要求的，得3分；</p> <p>一般或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不够满足有关规范和项目的要求，得0-3分</p>
	后续服务意见	5	<p>后续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基础分3分；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服务保障体系更优的，再加0~2分。</p>
商务部分 40	供应商业绩	12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p> <p>对承担完成的渔业资源增值放流鱼苗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企业资格	12	<p>① 供应商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得6分；</p> <p>②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提供成果证书或专利证书）得6分；</p> <p>③ 同时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提供成果证书或专利证书）的得12分。</p> <p>本项最高分12分。</p>
	项目组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	10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6	<p>具有水产养殖工程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不重复计算。</p>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调整)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委托方(甲方):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
标）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
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
件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联系人：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一、项目概况及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2. 项目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3. 项目规模：_____

二、货物及数量、金额等

序号	品种	单价 (元)	规格	数量	金额	放流地 点	交货 时间
----	----	-----------	----	----	----	----------	----------

1	红鳍笛 鲷							
2	青石斑 鱼							
3	斑节对 虾							
合同总额								

三、付款方式

1. 鱼苗全部通过正式验收投放，并由技术支撑单位提交全部相关材料之日起，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1. 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放苗的通知后，要尽快安排放苗。收到拨付资金所需材料后要及时拨付资金。

2. 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物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提供质量合格的苗种用于放流。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货物的，甲方应赔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由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2. 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且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报价一览表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

1、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并将**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日期：_____

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CGJHN2021-003-1）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 0）。		
四、本次磋商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磋商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磋商，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二、 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体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终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甲：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可不提供此协议书。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SCGJHN2021-003-1
最后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相关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